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詹富盛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祥彬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鄭伊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梁文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鄭伊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積欠債權人新臺幣（下同）共計97萬7,523元，因無資力得以清償債務，前曾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3號聲請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8月8日召開調解程序，因到場兩造尚有爭議而無法調解，債務人遂當場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93號卷（下稱調解卷）屬實。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債務人主張自111年3月1日起於台北港擔任臨時工，每日薪資1,400元，每週工作6日，且無領取任何補助或津貼乙節，業據其提出109年度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務人112年3月13民事陳報狀、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27至29頁，本院卷第355至358頁），復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14日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0月14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0月25日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第121至125頁），堪信債務人主張為真。從而，本院應以債務人月均薪資33,600元（1,400元×每週6日×每月4週＝33,600元），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

2.次查，債務人名下郵局存摺、國泰人壽及富邦產物保險外，無其他財產乙節，此有債務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件為佐（見調解卷第25頁，本院卷第141至147頁、第171至174頁、第185至193頁），復有本院查詢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49至55頁），堪以信實。

㈢、債務人支出狀況（含個人支出及扶養費）：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具狀主張現與父母同住，故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揆諸上開說明，並觀之債務人現居於臺北市萬華區，有卷附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可憑（見調解卷第35頁，本院卷第165至169頁），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9,013元，其1.2倍即22,816元（計算式：19,013元x1.2＝22,816元），爰以此數額作為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基準。

2.扶養費部分：

①債務人主張其父丙○○已79歲，每月除領取國民年金3,772元及股利外，無領取補助或津貼或商業保險，而債務人每月負擔扶養費父親之扶養數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計算，並與債務人母親即甲○○○共同分擔；又甲○○○不願提出財產狀況供審酌，請本院依法函查等語，並提出丙○○之戶籍謄本、109至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全國財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華南銀行存摺為憑（見調解卷第35頁，本院卷第151至163頁）。

②惟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而受扶養之要件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規定第1項亦定有明文。雖同法條第2項規定，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但仍有「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經查：

⑴債務人之父丙○○為32年生，現年80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每月除領取國民年金3,772元外，其於109、110年度年度所領取之所得數額分別為1,032元（營利所得995元及37元）、1,129元（營利所得1,074元及55元），此有上開債務人提供之資料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0月25日函（見本院卷第121至125頁），而上開營利所得數額甚微，暫不列入丙○○收入範圍。上開國民年金仍不足以支付如下所述之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堪認丙○○應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

⑵債務人固主張其與甲○○○應平均分擔扶養費云云。然查，甲○○○每月除領取國民年金4,218元外，其名下尚有臺北市萬華區1筆房屋及2筆土地（公告價值共約436萬600元），及數筆郵局利息所得及股票股利所得，此有本院職權調閱甲○○○之108年度至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0月25日函覆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87頁、第121至125頁），復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3日函文可知（見本院卷第203至351頁），甲○○○目前於中華郵政存款餘額雖為42萬餘元，惟該帳戶曾有數筆大額款項（數百萬）存匯交易及數筆定存紀錄，且未到期定期儲金存單之本金合為1,000萬元，堪認甲○○○有相當之經濟能力，參以債務人與甲○○○之名下財產收入有相當差距，應由債務人與甲○○○各依其經濟能力比例分擔

丙○○之扶養費，準上，本院審認債務人之分攤比例應為10％。再核以丙○○現居於臺北市萬華區，參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9,013元之1.2倍即22,816元，扣除丙○○之國民年金3,772元，並依前述之債務人分攤10％比率計算，其數額1,907元（計算式：〈22,816－3,744元〉×0.1≒1,90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作為債務人應負擔丙○○之扶養費金額，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3.另債務人固主張聲請前兩年（109年7月11日起至111年7月10日間）個人支出及扶養費亦以當時居住地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云云，然查，債務人自107年3月15日至110年12月11日止，均在監服刑，有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111年10月21日函文暨附件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5至117頁）。又在監服刑，與一般在社會上生活者所需支出費用不同，依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一案，建議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為3,000元（不區分男女性別）計算每月生活費用。因此，本院即以3,000元作為債務人前2年間之入監執行期間（109年7月11日起至110年12月11日）之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其餘期日則以債務人當時居住地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始屬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又債務人於在監期間應無實際支付扶養費予其父之事實，故債務人於在監期間之扶養費亦不足採。

㈣、從而債務人每月收入33,6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2,816元及父親扶養費1,907元後，尚餘8,877元（計算式：33,600元－22,816元－1,907元＝8,877元），而據債務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見調解卷第15至16頁），其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97萬7,523元，需約費時9年（計算式：97萬7,523元8,877元÷12月≒9年）方能清償完畢，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堪認債務人之收入

及財產與債務差距過大，已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是本件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債務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2年4月26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霍薇帆